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超声管理系统工作站授权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乙 方: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 贵阳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



第一条 购销货物清单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超声管理系统工作站授权明细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超声管理系统工作站授权（临床医学影像信息系统授权）	天助盈通/临床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9.0	实现超声医学图像的数字采集、存储、管理、处理、传输及有效利用提供了现实的数字技术。处理速度快、信息全、存储量大、图像和文字一体化、检索统计功能完善的各项功能。含显卡、授权加密狗、图像采集器，线材及安装、维护服务。	4套	25,000.00	100,000.00
合同成交价		软件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注：本表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规费、税金等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协调工作站授权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甲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本合同项目已验收合格。
-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款项的及时支付。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全部约定及甲方采购要求的货物。
- 2、协助甲方进行硬件和软件的联合调试，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工作站授权（含配件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税务部门现行相关要求开具合同全额普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先向乙方支付90%的项目款，剩余10%的项目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货物无问题由乙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后甲方支付剩余的10%项目款。

2、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验收及异议的处理

- 1、本合同项下货物于2024年4月22日前配送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楼，完成配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配件、授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时，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货物验收标准”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2、货物验收及标准：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进行培训后，通过5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无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销售（含安装、调试）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货物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货物验收标准安装部署能够正常使用。

第六条、所有权、知识产权、保管风险

- 1、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支付90%货款后方取得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如遇意外情况，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要求甲方承担合理的经济责任，或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货物。
- 2、从本合同生效起，到甲方取得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前，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的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取得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后，合同商品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第七条、质保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软件提供3年的售后质保，质保期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写明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之日起计。
-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非正常使用或人为损坏除外），系统设备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为1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当天排除故障，若因硬件损坏导致当天无法处理的，更换备用机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以及人为损坏，应按相关招采规定确定维修服务供应商维修或更换配件。
- 3、在保修期内本公司负责天助软件系统、配件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技术支持；用户培训：在运维过程中，对新用户和新功能进行培训。提供专业工程师保障系统日常技术维护；设备报修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力在当天排除故障，若维修周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乙方将提供维修备品，以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 4、维护方式包含电话网络和现场支持：

➤ 天助软件用户在产品保修内,可获得天助软件技术支持中心的支持服务(客户热线电话01084642732或18166755975),解答客户在应用天助软件产品中的问题,电话支持24小时x7。

➤ 现场支持服务:提供1名技术工程师本地支持服务,随时响应用户方维修通知。对于通过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现场派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每延迟1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在延迟交货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1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在延迟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货物,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如果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及时提供备品,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战争、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戒严、暴动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7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 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30天时,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 4、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才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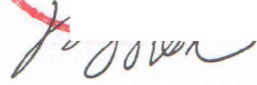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

贵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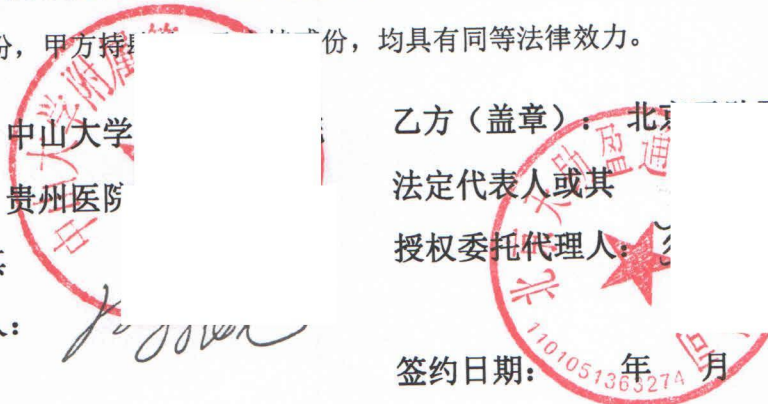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通海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通海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超声图文报告系统软件	临床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9.0	4	套
2	高清采集卡	HD103PRO	4	个
3	脚踏开关	采集卡专用脚踏开关	9	个
4	视频线	高清 5 米视频线	4	根